

## 附件 2

###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年2月22日 证监[1998]5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2001年9月3日 证监发[2001]112号)

三、关于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到上市所需时间有关事宜的通知(2001年11月21日 证监发[2001]144号)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06年5月18日 证监发[2006]51号)

五、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2007年7月17日 证监会公告[2007]93号 根据2017年12月7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六、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2009年6月10日 证监会公告[2009]13号)

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年7月9日 证监会公告[2009]16号 根据2021

年 6 月 11 日证监会公告 [2021] 1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修正)

八、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0 年 10 月 11 日 证监会公告 [2010] 26 号)

九、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 年 4 月 28 日 证监会公告 [2012] 10 号)

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2012 年 12 月 20 日 证监会公告 [2012] 45 号)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 [2013] 44 号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证监会公告 [2014] 1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十二、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2014 年 1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 [2014] 4 号)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4 年 4 月 20 日 证监会公告 [2014] 15 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证监会公告 [2017] 16 号《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7 月 3 日证监会公告 [2018] 24 号《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 [2021] 42

号《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修正)

十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2015年11月24日 证监会公告〔2015〕27号)

十五、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2017年1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17〕1号)

十六、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2017年1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17〕1号)

十七、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工作预约接待办法(2017年1月14日 证监会公告〔2017〕2号)

十八、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2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2018年6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8〕12号 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公告〔2020〕20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2018年6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8〕16号)

二十、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2018年6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8〕17号)

二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2018年7月10日 证监会公告〔2018〕25

号)

二十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2019年8月23日证监会公告[2019]19号)

二十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根据2021年9月18日证监会公告[2021]21号《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修正)